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112 年消防救護統計通報

上半年

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會計室 彙編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



新北市消防統計通報

救護概況（一月至六月）

一、 緊急救護分析

112年1月至6月本局救護服務出勤次數(如圖1)共計為117,401次，去年同期為114,261次，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3,140次(+2.75%)；本期送醫人數中男性患者共計44,348人次，女性患者共計38,807人次。

◎以行政區觀察，本期救護服務出勤板橋區16,041次(占13.66%)為最多、三重區13,317次(占11.34%)次之、中和區11,530次(占9.85%)再次之；與去年同期相比較，本期救護服務出勤則以三重區增加477次出勤次數為最多、林口區增加309次次之、淡水區增加299次再次之。

◎以急救送醫-非創傷處置區分，本期急救送醫非創傷以急病38,946人次(占79.21%)為最多，其他4,110次(占8.36%)次之，行為急症/精神異常1,870次(占3.80%)再次之；去年同期急救送醫非創傷則仍以急病37,609人次為最多，其他9,027次次之，行為急症/精神異常1,705次再次之；由上述觀知本期與去年同期相比較，急救送醫非創傷人次項下，以急病項目皆占七成以上，為最主要的原因。

◎以急救送醫-創傷處置區分，本期急救送醫創傷以車禍受傷21,785人次(占64.10%)為最多，摔跌傷8,525次(占25.08%)次之；去年同期急救送醫創傷則仍以車禍受傷19,234人次(占64.39%)為最多，摔跌傷7,233次(占24.21%)次之；由上述觀知本期與去年同期相比較，急救送醫創傷人次項下，皆以車禍受傷及摔跌傷二項占近九成為最主要原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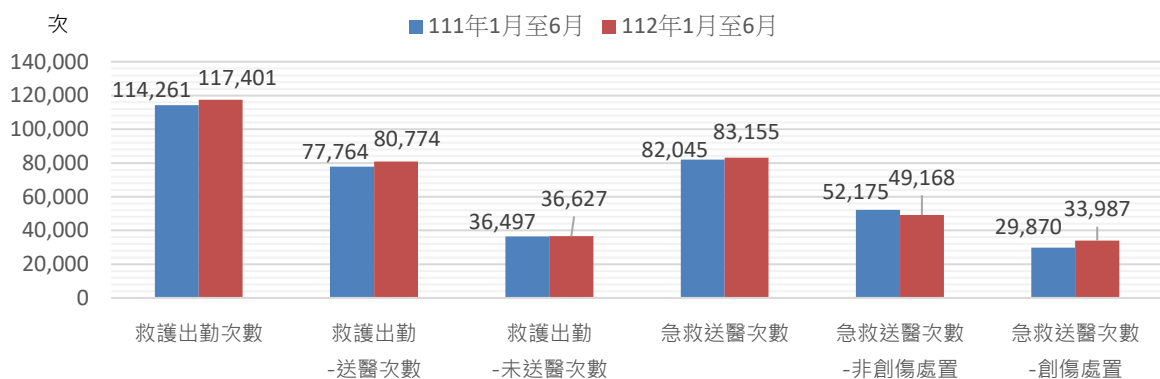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新北市 112 年 1 月至 6 月緊急救護出勤暨急救送醫長條圖(與去年同期相較)

資料來源：根據新北市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「1763-00-01-2」編製

112 年上半年

二、緊急救護處置分析

112年1月至6月消防救護急救處置(如圖2)共計221,562次，去年同期為207,099次，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14,463次(+7.00%)；本期男性患者之處置共計123,747次，女性患者之處置共計97,815次。

◎以行政區觀察，本期緊急救護各類急救處置以板橋區29,218次(占13.19%)為最多、三重區23,682次(占10.69%)次多、新莊區21,482次(占9.70%)再次之；與去年同期相比較，則以緊急救護各類處置以三重區增加2,829次為最多、板橋區增加1,557次次之、新莊區增加1,367次再次之，另外各類急救處置以平溪區減少61次為減少最多。

◎以救護急救處置項目區分，本期各類處置仍以其他處置計有134,736次(占60.81%)為最多，其餘依次為創傷處置計有61,773次(占27.88%)，呼吸道處置計有14,890次(占6.72%)，藥物處置計有6,765次(占3.05%)，心肺復甦術計有3,398次(占1.54%)；去年同期各類處置以其他處置計有129,957次(占62.75%)為最多，其餘依次為，創傷處置計有54,953次(占26.53%)，呼吸道處置計有13,383次(占6.46%)，藥物處置計有5,427次(占2.62%)，心肺復甦術計有3,379次(占1.64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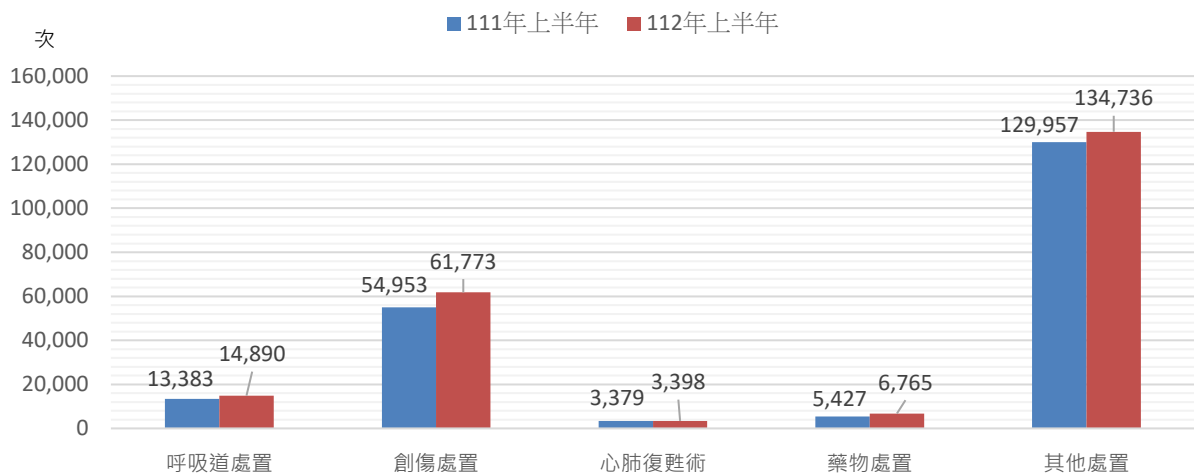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新北市 112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救護急救處置各類處置(與去年同期相較)

資料來源：根據新北市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「1763-00-02-2」編製

三、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分析

112年1月至6月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(如圖3)共計1,225人次，去年同期為1,232人次，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7人次(-0.57%)；本期男性患者共計828人次(占67.59%)，女性患者共計397人次(占32.41%)。

◎以行政區觀察，本期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，以板橋區141人次(占11.51%)為最多、三重區132人次(占10.78%)次之、新莊區116次(占9.47%)再次之；與去年同期相比較，則以新莊區增加20人次為增加次數最多、三重區增加18人次次之、樹林、瑞芳及五股區皆增加8人次再次之，另板橋區減少28人次減少最多，淡水區減少16人次次之。

◎以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事故地點型態區分，本期以發生於住宅736人次(占60.08%)為最多，街道/公路181人次(占14.78%)次之；與去年同期相比較，事故地點仍以發生於住宅754人次(占61.20%)為最多，街道/公路160人次(占12.99%)次之；本期與去年同期相比較，以街道/公路增加21人次為增加最多，公共建築及診所/護理之家皆增加5人次次之，另住宅減少18人次為減少最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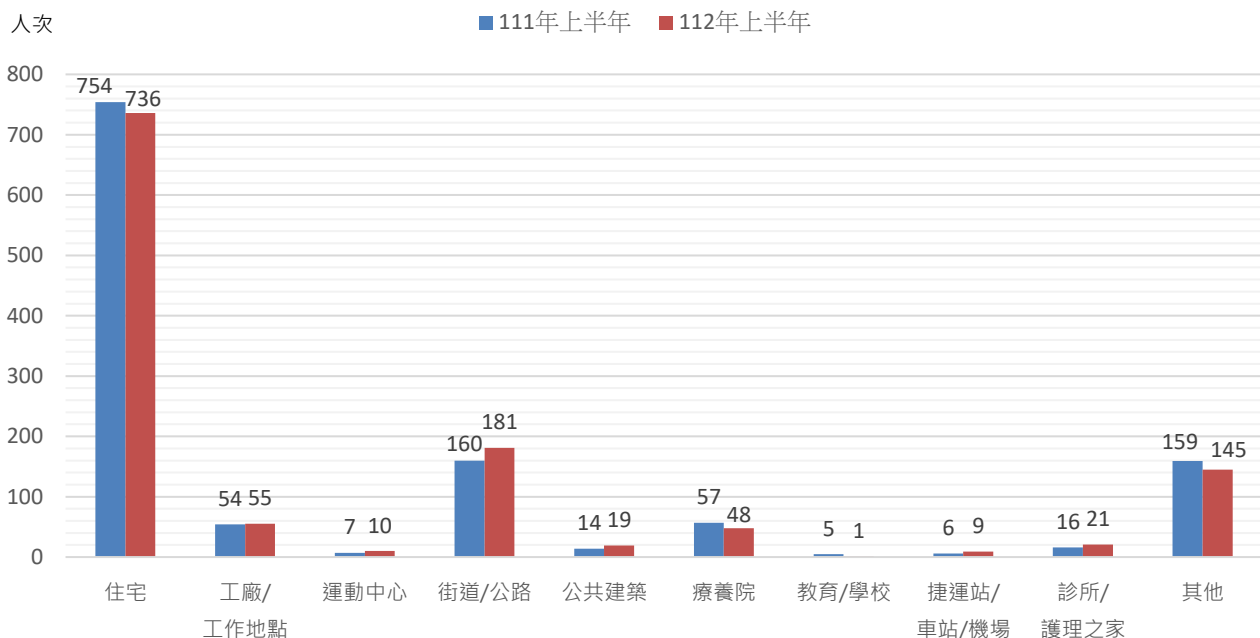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新北市 112 年 1 月至 6 月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事故地點型態(與去年同期相較)

資料來源：根據新北市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「1763-00-03-2」編製

112 年上半年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112 年消防火災統計通報

上半年

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會計室 彙編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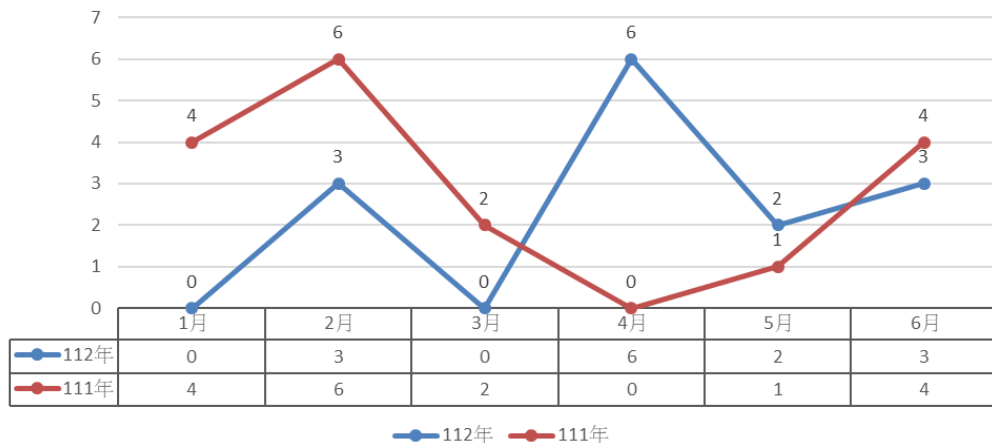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消防統計通報

A1火災概況（一月至六月）

一、A1火災統計分析

依火災統計分類新制於106年1月1日起開始全國推動實施，火災分A1、A2及A3等3級，A1火災定義為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，A2火災定義為造成人員受傷、涉及糾紛、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，A3火災定義為非屬上述A1類、A2類之火災案件；其中人員死亡係以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為統計對象。

◎以死亡人數觀察(如圖一)，新北市今(112)年1至6月A1火災案計11件、造成14人(9男、5女)死亡，比較111年同期A1火災案計14件、造成17人(7男、10女)死亡，減少3件(-27.3%)及死亡人數減少3人(-21.4%)，可見近今年整體A1火災案件數及死亡人數較111年而言有下降情事，而每月火警死亡人數浮動、無明顯上升或下降趨勢。



圖一 新北市 112 年 1 至 6 月及 111 年 1 至 6 月火警死亡人數

資料來源: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識中心

◎以A1火災案發生地(行政區)觀察(如表一)，新北市今年1至6月A1火災案所造成14人死亡之發生地分布，淡水區5人(占35.7%)為最多、三重區及三峽區各2人(各占14.4%)次之、其餘永和區、新店區、萬里區、樹林區及蘆洲區各1人(各占7.1%)再次之。

表一 新北市112年1至6月 A1火災案件列表

發生地點	死亡人數(人)	百分比(%)
合計	14	100
淡水區	5	35.7
三重區	2	14.4
三峽區	2	14.4
永和區	1	7.1
新店區	1	7.1
萬里區	1	7.1
樹林區	1	7.1
蘆洲區	1	7.1

資料來源: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識中心

二、火災死亡人員特性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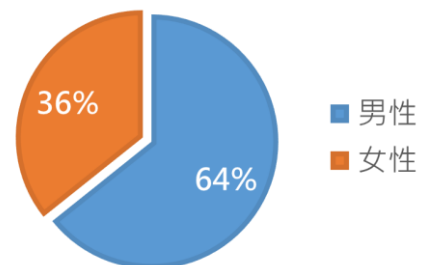
今年1至6月之11件A1火災案中，總死亡人數計14人(另有受傷人數3人)，以下內容茲就前述14人進行特性分析，目的於探討火災死亡人員在性別比例、年齡結構、所在樓層、發現位置及死亡因素等面向之統計項目分析。

◎以性別比例觀察(如表二及圖二)，統計因火災死亡人數共計14人，其中男性共9位(佔64%)，女性共 5 位(佔36%)，可見男性逾半數。

表二 新北市今年1至6月火災死亡人員男女性別統計表

性別	人數(人)	百分比(%)
合計	14	100
男性	9	64
女性	5	36

資料來源: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識中心



圖二 新北市今年 1 至 6 月火災死亡人員男女性別圓餅圖

資料來源: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識中心

◎以年齡結構觀察(如表三)，若將今年1至6月火災死亡人口結構按年齡區分成幼年人口(0歲至14 歲)、青壯年人口(15歲至64歲)及老年人口(65歲以上)三段觀察組，今年1至6月因火災死亡人口在年齡結構分佈以青壯年人口計9位(佔64%)最高，其次為老年人口計4位(佔29%)，最後為幼年人口計1位(佔7%)；另以中年(45歲)作為分隔，發現火警死亡人口結構以中年後人口(11人)顯著集中，推判與老年人身體素質較差及中年人面對火災處置錯誤等因素有關。

表三 新北市今年1至6月火災死亡人員年齡結構分佈狀況

年齡結構	人數(人)	百分比(%)	年齡結構	人數(人)
合計	14	100	青少年 (45歲以下)	3
幼年人口	1	7	中年 (45歲以上)	11
青壯年人口	9	64		
老年人口	4	29		

資料來源: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識中心

◎以死亡人員所在樓層觀察(如表四),可見近8成之火災死亡人員均在起火樓層死亡,其餘3人火災死亡人員則位於起火樓層之上(佔21%),在起火樓層之下之火災死亡人員為0人。

表四 新北市今年1至6月火災死亡人員所在樓層分佈狀況

死亡人員所在樓層	人數(人)	百分比(%)
合計	14	100
同起火樓層	11	79
起火樓層之上	3	21
起火樓層之下	0	0

資料來源: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識中心

◎以死亡人員發現位置觀察(如表五),可見逾7成死亡人員係於臥室、客廳等一般住家民眾最常活動之居室,其次為樓梯間2人(佔14%),進一步探究樓梯間2人皆非起火戶住戶,為避難逃生過程中、於樓梯間吸入過多濃煙致死,其餘死亡位置無明顯突出。

表五 新北市今年1至6月火災死亡人員發現位置分佈狀況

死亡人員發現位置	人數(人)	百分比(%)
合計	14	100
臥室	7	50
客廳	3	22
樓梯間	2	14
陽台	1	7
廚房	1	7

資料來源: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識中心

◎以死亡因素觀察(如表六),可見造成火災死亡之最主要因素為判斷力、體力等條件不足(此項包含熟睡、酒醉、行動遲緩、肢體障礙、精神障礙等)計有6人(佔43%),其次為逃生障礙(此項包含濃煙阻礙、火勢延燒過盛、逃生通道阻塞等)計有4人(佔29%),而自殺及錯失逃生先機(此項包含撲滅火勢、搶救財物等)各2人(佔14%)並列第三;顯示火警

◎本通報各項統計數字皆以電子計算機整理計算,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,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。

112 年上半年

造成人員死亡以自身障礙因素為主要原因。

表六 新北市今年1至6月火災死亡人員死亡因素分佈狀況

死亡人員死亡因素	人數(人)	百分比(%)
合計	14	100
判斷力、體力等條件不足	6	43
逃生障礙	4	29
自殺	2	14
錯失逃生先機	2	14

資料來源: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識中心